## 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八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 照表

修正條文

- 第八條 職務評定之結 果,依下列規定晉級或 給與獎金:

  - 三、年終評定或另予評 定為未達良好者, 不晉級,不給與獎 金。

連續四年年終評定 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 處罰、懲戒處分者,除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給與 獎金外,晉二級。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一 款及前項有關晉級之規 定:

一、候補、試署服務成 績審查不及格。 現行條文

第八條 職務評定之結 果,依下列規定晉級或 給與獎金:

- 二、另予評定為良好, 且未受刑事處罰、 懲戒處分者,不晉 級,給與半個月俸 給總額之獎金。
- 三、年終評定或另予 評定為未達良好 者,不晉級,不給 與獎金。

連續四年年終評定 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 處罰、懲戒處分者,除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給與 獎金外,晉二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及前 項有關晉級之規定:

- 一、候補、試署服務成 績審查不及格。
- 二、受休職、降級、減 俸或記過之懲戒 處分後,仍在不得 晉敘期間。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受休職、降級、減	第二項所稱連續四	
俸或記過之懲戒	年年終評定為良好,指	
處分後,仍在不得	依本辦法及法官職務評	
晉敘期間。	定辦法規定,連續四個	
第二項所稱連續四	年度均参加年終評定且	
年年終評定為良好,指	評定為良好;年終評定	
依本辦法及法官職務評	為未達良好者,已累計	
定辦法規定,連續四個	之連續年終評定良好之	
年度均參加年終評定且	年資應重新起算。但有	
評定為良好;年終評定	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	
為未達良好者,已累計	不中斷,扣除各該年	
之連續年終評定良好之	資,前後併計:	
年資應重新起算。但有	一、前項不適用晉級	
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	規定之年資。	
不中斷,扣除各該年	二、因不可歸責於受	
資,前後併計:	評人之事由致未	
一、前項不適用晉級	辨理職務評定或	
規定之年資。	僅辦理另予評定	
二、因不可歸責於受	之年資。	
評人之事由致未	十二月二日以後退	
辦理職務評定或	休生效或死亡,致當年	
僅辦理另予評定	度職務評定應予晉級部	
之年資。	分,無法於次年一月一	
十二月二日以後退	日執行者,給與二個月	
休生效或死亡,致當年	俸給總額之獎金。但符	
度職務評定應予晉級部	合第二項晉二級資格	
分,無法於次年一月一	者,給與三個月俸給總	
日執行者,給與二個月	額之獎金。	
俸給總額之獎金。但符		
合第二項晉二級資格		
者,給與三個月俸給總		
額之獎金。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
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	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	日期,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日施行。	六日施行。	
本辦法 <u>修正條文,除</u>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山苏昆园 _ 石原 _ 年上	万 示 一 年 L 日 一 上 上 口	

百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	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	
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	施行。	
<u>六日施行外</u> ,自發布日		
施行。		